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華 公司提供

決議 (擬議) 機關	股利所屬 年(季)度 期間	股利所屬 期間	董事會決議 日期	股東會 日期	期前 未分 配盈 餘所 獲補 虧損 (元)	本期 淨利 (淨損) (元)	可分 配盈 餘 (元)	分配 後剩 餘未 分配 盈餘 (元)	股東分配內容								備註	前續股 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 之現金股利 (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發放之 現金(元/股)	資本公積 發放之現金 (元/股)	股東配發 之現金(股利) 總金額(元)	盈餘轉 公積(元/股)	法定盈餘 公積轉增資 (元/股)	資本公積 轉增資配 額(元/股)	股東配發 總股數(股)		
董事會決議	113年 第3季	113/07/01- 113/09/30	113/11/11	不適用	1,159,089,935	221,814,407	1,367,684,789	1,367,684,789	0.0	0.0	0.0	0	0.0	0.0	0.0	0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據同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歸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款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p> <p>3.如有盈餘，其餘歸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債穩定成長階段，將實際內外在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累積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授權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新台幣10,0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13年 第2季	113/04/01- 113/06/30	113/08/12	不適用	854,642,759	295,339,034	1,159,089,935	1,159,089,935	0.0	0.0	0.0	0	0.0	0.0	0.0	0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據同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歸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款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p> <p>3.如有盈餘，其餘歸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債穩定成長階段，將實際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累積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授權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新台幣10,000.00元
董事會決議	113年 第1季	113/01/01- 113/03/31	113/05/03	不適用	366,660,347	424,834,234	854,642,759	854,642,759	0.0	0.0	0.0	0	0.0	0.0	0.0	0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p> <p>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據同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監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歸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款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p> <p>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撥轉特別盈餘公積；</p> <p>3.如有盈餘，其餘歸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債穩定成長階段，將實際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累積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授權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新台幣10,000.00元

註1：「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含準備金)」加計「當年度盈餘(或虧損)扣除稅費、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撥轉)事項後」之數額。

註2：依107年11月1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前(包含第1季、第2季及第3季或前半年度或年度(包含第4季或後半年度))以現金分派股利之部分，由董事會決議，惟該項股東會議決事項，若部分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稱實配股)，仍應經股東會議決通過，本報各欄公司分派期間、派息種類、授權及申報類別等判斷依據(擬議年度、股利所屬年度107年(含))均詳，則以股東會日期或公司申報類別判斷依據為準。

註3：股利所屬年(季)度為108年以前者，「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及「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元/股)」之金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元/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元/股)」。

註4：依據主管機關法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110年預計6月24日至6月30日股東會，截至110年7月31日止8月召開，屆時召開股東會日期應修正，請至110年7月及8月「股東會及授權書日期」查詢。